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上海三德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发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1、治理机构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配套议事规则及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要求召开股东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其职权包括：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董事的义务和责任。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其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数与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财务部、行政部、营业部、品管部、生技部/制造部、研发部、采购部、设备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员工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各项业务和管理程序遵照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流程运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明确发展战略方面的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及操作流程等。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职，规范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加快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了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现金管理等资金活动内控制度，及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与管理、存货的核算与管理、成本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在融资管理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地设计融资计划和方案，保证公司资金在能够维持日常运营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成本和降低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财务提出更高管理需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5、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制定了《供方与采购管理程序》制度，结合《采购合同管理标准》《供应商结算管理标准》等制度，在原、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基本采购合同、质量保障条款、原、辅材料采购过程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规定以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作为采购质量控制应遵循的方针、目标。物资的采购必须以确保质量为前提，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以“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为采购原则。

6、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对账及开票管理标准》《订单&交付管理标准》《合同评审》等文件，旨在落实公司战略目标，规范产品销售过程，促进销售的良性循环，在对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防范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公司在客户管理、订单交付、售后服务等方面有完善的处理流程，关于货物的约定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保障公司的利益，定期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研究，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能更好地满足顾客的要求，确保了销售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性。

7、生产管理

生产是将包括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转化为产成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与统计指导书》《产品仓库管理指导书》《工艺标准化管理标准》《检验标准管理》《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等制度及流程，明确规定了生产计划，领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检验管理等业务节点的操作流程。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测量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约束，使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产出合格产品，以及生产统计及生产工艺执行等相关执行记录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地控制生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8、研发管理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产品研究，专门设有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公司制定了包括《新产品开发作业流程》等管理文件在内的研发部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调研分析、立项申请、进度跟进、研发费用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结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研发的各个阶段都实行了有效地控制。从质量和成本效益两方面，保证产品开发全过程。

9、资产管理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的核算与管理》，加强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和控制，规范存货的领用、库存保管操作流程和管理行为，提高存货使用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及办公设备财务入账管理办法》《成套设备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及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盘点检查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相关制度，从固定资产核算到固定资产验收付款均严格有效执行，并加强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积极促进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0、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申请、审批、监督等业务流程。

11、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财务部定期进行财务数据分析，不断调整分析维度，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

1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在进一步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在人才甄选方面更加重视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的高匹配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为更加关注公司人员实现的效率和质量，在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时，企业设计了一套更加合理的职责分工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增加浮动考核系数，保证奖惩、晋升更具有公平公正性。在人员培训方面，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新产品研发，进行周期性及内容迭代培训，使员工能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适合公司的战略发展。

14、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成品质量管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作业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品质管理、环境检测测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良好的质控体系，确保产品

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1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以“成为当地最佳雇主之一，为员工幸福生活持续经营奋斗”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领先的汽车精密钢管制造企业；是世界百强汽车零部件最忠实的合作伙伴”为企业愿景，提倡“创新、人员、客户、利润、态度”五个方面的核心价值观，希望最终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共赢的理念。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3)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4)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